



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尊敬的全体债权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就湛江鼎方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4月10日以（2025）苏0506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于同日以（2025）苏0506破申3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恒巨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恒巨公司名下的商标权及专利权进行处置，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管理人依据变价方案，认为其不具有处理价值，对其不再进行变价处理。现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制订本次分配实施方案。

##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 （一）债权申报情况

#### 1、担保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内，有1家债权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3044973元，并指出在法院执行局留存的855705元，系债务人的机器设备、模具等的拍卖款，该笔拍卖款系其享有抵押权的机器设备拍卖所得，故其对该笔款项优先受偿。管理人审查认定，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为603176.57元，剩余2441796.43元为普通债权。

#### 2、税务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其中税务债权55528.64元，社保债权21589.29元。

#### 3、普通债权

截止本分配实施方案出具之日，共有15家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审查，认定普通债权26374351.26元。

##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前往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单位调查，发现债务人没有未结清的职工债权。管理人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对职工债权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有职工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恒巨公司的债权表：

| 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清单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无异议债权额     | 债权性质        | 备注                                  |
| 1                   |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03176.57  | 担保债权        |                                     |
| 2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 77117.93   | 税务、社保<br>债权 | 税收债权<br>55528.64，社保债<br>权 21589.29  |
| 3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 17093.84   | 普通债权        | 税收滞纳金<br>14588.77，社保滞<br>纳金 2505.07 |
| 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8794837.5  | 普通债权        |                                     |
| 5                   | 湛江鼎方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 61936.88   | 普通债权        |                                     |
| 6                   | 吴中区木渎新沃晨模具配件商行       | 125100.07  | 普通债权        |                                     |
| 7                   | 吴中区泓帆精密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 108000     | 普通债权        |                                     |
| 8                   | 吴江连丰电子有限公司           | 404959.59  | 普通债权        |                                     |
| 9                   | 成国华                  | 164324.85  | 普通债权        |                                     |
| 10                  | 苏州市浦和电器有限公司          | 4578176.68 | 普通债权        |                                     |
| 11                  | 高新区浒关分区永南机械加工厂       | 153014     | 普通债权        |                                     |
| 12                  | 苏州华昱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8000.5   | 普通债权        |                                     |
| 13                  | 余姚市顺迪塑料模具厂           | 253788.59  | 普通债权        |                                     |
| 14                  |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陈模具加工厂     | 41612      | 普通债权        |                                     |
| 15                  |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78996     | 普通债权        |                                     |
| 16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644405.76 | 普通债权        |                                     |
| 17                  | 苏州铂帝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38308.57  | 普通债权        |                                     |
| 18                  |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441796.43 | 普通债权        |                                     |

|  |    |             |  |
|--|----|-------------|--|
|  | 合计 | 27054645.76 |  |
|--|----|-------------|--|

## 二、债务人截至目前的破产财产总额及构成

### 1、执行款

管理人账户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款 855705 元，其中 603176.57 元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优先受偿，剩余 252528.43 元为破产财产。

综上，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债务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55705 元。

## 三、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清偿方案

根据优先权主张、认定及核对担保物情况，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物变现金额为 603176.57 元，清偿金额为 603176.57 元。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破产费用

#### 1、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了完成清算工作，已经发生的支出费用总金额为 1640 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刻章费用 | 270    |             |
| 2  | 差旅费  | 580    | 前往南京人民银行调查等 |
| 3  | 邮寄费  | 140    | 寄送债权申报通知等   |
| 4  | 印刷费  | 300    |             |
| 5  | 公告费  | 200    | 营业执照、印章挂失公告 |
| 6  | 开户费  | 150    | 管理人专用账户开户费用 |
| 合计 |      | 1640 元 |             |

以上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另，管理人为了后续履行职务需要，预留费用 5000 元，用于后续邮寄费用、税务注销费用、工商注销费用、档案保管费用等。

#### 2、诉讼费用

根据债务人资产（含担保财产）总额人民币 855705 元，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收取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人民币 6177 元。

### 3、管理人报酬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收费办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 （五）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根据上述规定，债务人资产（不含担保财产）总额人民币 252528.43 元，扣除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640 元、预留费用 5000 元、诉讼费用人民币 6177 元，可用于债务人分配财产金额人民币 239711.43 元，按上述规定计提管理人报酬 28765 元。

####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方案

债务人资产（不含担保财产）总额人民币 252528.43 元，扣除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640 元、预留费用 5000 元、诉讼费用人民币 6177 元、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28765 元后，可用于债权人实际分配的财产金额为人民币 210946.43 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定顺序清偿，以现金转账方式分配：税务债权 55528.64 元，分配金额 55528.64 元，分配比例 100%；社保债权 21589.29 元，分配金额 21589.29 元，分配比例 100%；普通债权 26374351.26 元，分配金额 133828.50 元，分配比例 0.507419%。

#### 四、异议期

管理人将编制的《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于2025年9月19日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对该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

#### 五、其他

- 1、附件《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系本方案的组成部分。
- 2、特别说明：关于分配方案的其他事项，包括分配提存、风险提示等均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金额        |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额      |
|----|----------------------|-------------|-----------|-----------|
| 1  |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03176.57   | 100%      | 603176.57 |
| 2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 77117.93    | 100%      | 77117.93  |
|    |                      | 17093.84    | 0.507419% | 86.74     |
| 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8794837.5   | 0.507419% | 44626.69  |
| 4  | 湛江鼎方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 61936.88    | 0.507419% | 314.28    |
| 5  | 吴中区木渎新沃晨模具配件商行       | 125100.07   | 0.507419% | 634.78    |
| 6  | 吴中区泓帆精密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 108000      | 0.507419% | 548.01    |
| 7  | 吴江连丰电子有限公司           | 404959.59   | 0.507419% | 2054.84   |
| 8  | 成国华                  | 164324.85   | 0.507419% | 833.82    |
| 9  | 苏州市浦和电器有限公司          | 4578176.68  | 0.507419% | 23230.54  |
| 10 | 高新区浒关分区永南机械加工厂       | 153014      | 0.507419% | 776.42    |
| 11 | 苏州华昱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8000.5    | 0.507419% | 852.47    |
| 12 | 余姚市顺迪塑料模具厂           | 253788.59   | 0.507419% | 1287.77   |
| 13 |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陈模具加工厂     | 41612       | 0.507419% | 211.15    |
| 14 |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78996      | 0.507419% | 1415.68   |
| 15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644405.76  | 0.507419% | 43863.37  |
| 16 | 苏州铂帝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38308.57   | 0.507419% | 701.8     |
| 17 |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441796.43  | 0.507419% | 12390.14  |
|    | 合计                   | 27054645.76 |           | 814123    |